#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该项政策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上，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监护人不是父母的，也可以按上述政策规定扣除。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由谁来扣除？

答：该项政策的扣除主体是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 不是亲生父母可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但其必须是担任3岁以下婴幼儿监护人的人员。

# 婴幼儿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婴幼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等受到本人监护的3岁以下婴幼儿。

# 在国外出生的婴幼儿，其父母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婴幼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其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

# 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什么？

答：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专项附加扣除。比如：2022年5月出生的婴幼儿，一直到2025年4月，其父母都可以按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婴幼儿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对婴幼儿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扣除。

# 对于存在重组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 纳税人如何自2022年1月1日起享受该政策？

答：《通知》明确该项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申报当月扣除，也可以在以后月份发工资时补充扣除；平时发工资没有扣除的，或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也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补充扣除。例如，纳税人的子女在2021年10月出生，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即符合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纳税人4月份将婴幼儿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发放4月份工资时即可为纳税人申报1至4月份累计4000元的专项附加扣除。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现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如何衔接的？

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施后，对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名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定额扣除。此外，按照现行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纳税人子女年满3岁处于学前教育阶段或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的，均可以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租房或买房的，可以享受继续教育、住房租金或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自己或配偶、子女患大病的，也可以申报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赡养60岁以上父母的，还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总体上看，这七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基本上考虑了纳税人不同阶段的负担情况。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是否能在当前进行的2021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中申报？

答:当前正在进行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汇总的是纳税人2021年的收入和扣除信息，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2022年起实施，因此不能将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到当前进行的2021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中。

# 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提交资料吗？

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纳税人在申报享受时，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填报或向单位提供婴幼儿子女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即可，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证明资料。纳税人需要将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 纳税人暂未取得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的，如何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答：纳税人暂未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号，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果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以作为填报证件。